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4
第三节 正 文	5
一、 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4
九、 结论意见	14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 (8621) 6249 6040 Fax/传真: (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和元生物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和元生物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1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书面确认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 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1.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和元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3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94078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903.67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

止或解散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692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8.82%，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之子潘俊屹先生，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之“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已明确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包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已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其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已明确其姓名、国籍、职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以及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已明确按适当分类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以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5 条、第 10.8 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亦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费用的摊销方法等事项。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归属程序以及变更、终止程序。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以及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已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完成授出权益并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692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8.82%，包括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之子潘俊屹先生。潘俊屹先生，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再生医学事业部总经理，对公司再生医学事业部的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之一；同时，潘俊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运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潘俊屹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2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

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必要文件。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已发表了明确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中长期激励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董事潘讴东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其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核实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激励计划已

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赵可沁

2025 年 6 月 27 日